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陈晓东持有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集团”)9.09%股份，同时，陈晓东担任德汇集团董事兼副总裁，德汇集团持有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朗泽”)20.94%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方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首钢朗泽全资子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定陈晓东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陈晓东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